

新竹市立成德高中重(補)修自學實施要點

110 年 9 月 27 日經主管會議通過

111 年 5 月 9 日經主管會議通過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申請重補修自學。

三、學生重補修自學之報名、繳費、上課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。

(一)報名流程：學生務必先參加第一階段「線上預選」，依據預選結果，始能整理開課班級及人數。待試務組「線上預選」開課班級結果統整後，將公告第二階段「線上正式選課課表及選課時間」。無「線上預選」者則無法參與「線上正式選課」。

(二)公告時程：依照註冊組，開學發前一個學期成績單後隔一日執行。

(三)人工加/退選條件：拿到「家長通知確認單」後一天半內(詳細時間以公告為主)，以下三種情況，可執行「人工加/退選」：

1. 拿到家長通知確認單後，發現選錯班種者，得以加/退選。
2. 有「線上預選」紀錄，但未「線上正式選課」者，得以加/退選。
3. 因公假(須提出證明)，未「線上預選」或「線上正式選課」者，得以加/退選。

(四)繳費方式：確認學分數及繳費金額後，由出納組開立繳費單，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。

(備註：正式開課後，無論學分拿到與否，皆需繳清費用！未繳費者將影響未來選課權益。)

四、辦理重修、補修、自學之開班方式：

(一)專班辦理：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，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，供學生修讀；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

(二)自學輔導班：申請學生未達十五人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；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重修者，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不得少於六節。

五、費用計算：

(一)學生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
(二)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六、評量方式：

- (一)專班辦理：依照學科及活動性質，採用多元方式評量，由任課老師自訂之。
- (二)自學輔導：依本校段考考程之考科辦理一次自學考試，平時成績占 50%，自學考一次考試，占 50%；非考程之考科採多元評量，任課老師自訂之。
- a. 屬重修者，本校段考考科須參加一次自學考試。
 - b. 屬補修者，採用多元方式評量，由任課老師自訂之。

七、重修、補修、自學之成績登錄與學分授予

- (一)重修者：成績及格者，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，並授予學分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，不授予學分。
- (二)補修者：依實得成績登錄，達及格基準分數授予學分；未達及格基準分數，不授予學分。
- (三)自學輔導班(屬重修者)：本校段考考程之考科需參加一次自學考，成績及格者，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，並授予學分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自學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，不授予學分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